**江门市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内容**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一 | 启动实施阶段 | 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一） | 对两项保险参保人数、基金收支情况、服务管理情况开展分析测算和调查研究，公布两项保险2020年度的缴费标准和待遇标准 | 2019年12月31日前 |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税务局、  市社保局 |  |
| （二） |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财政专户记账调整工作 | 2019年12月31日前 | 市财政局 |  |
| （三） |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基金财务记账调整工作 | 2019年12月31日前 | 市社保局 |  |
| （四） | 指导各市（区）做好2020年度定点服务机构服务协议签订工作 | 2019年12月31日前 | 市社保局 |  |
| （五） | 启动社保信息系统调整工作 | 2019年12月31日前 | 市社保局 、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 1．市社保局将社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经费纳入2020年度预算安排，并报送市财政局；  2.市社保局会同市医保局制定系统建设方案和具体项目建设工作，市政数局负责项目方案技术审核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统筹落实系统建设经费。 |
| （六） | 两项保险征收管理系统的调整工作 | 2019年12月31日前 | 市税务局 |  |
| （七） | 做好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政策宣传工作 | 2019年12月31日前 | 市医疗保障局 |  |
| 二 | 过渡实施阶段 |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
| （一） | 按照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和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订等工作的统一部署，对我市两项保险政策文件进行梳理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整合两项保险管理资源，提升管理综合效能 | 2020年6月30日前 |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税务局、  市社保局 | 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订情况，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我市两项保险相关配套文件修订、废止或保留的意见。 |
| （二） | 按规定升级修改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信息系统 | 2020年6月30日前 | 市社保局、  市税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 结合《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订情况，提出信息系统调整、升级需求。 |
| （三） | 组织拟订《江门市生育保险服务规程》 | 省出台《生育保险管理服务规程》后的3个月内 | 市医疗保障局、  市社保局、  市税务局 | 具体牵头单位随着机构改革进行调整。 |
| （四） | 全面实现两项保险统一征收管理 | 2020年6月30日前 | 市税务局 |  |
| （五） | 持续做好两项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 长期性工作 | 市医疗保障局、  市社保局 |  |
| 三 | 全面实施阶段 | 2020年7月1日起 | | |
| （一） | 进一步梳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继续优化细化两项保险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 2020年7月1日起 | 市医疗保障局、  市社保局 |  |
| （二） | 进一步做好基金监管工作 | 2020年7月1日起 | 市财政局 |  |
| （三） | 加强指导医疗机构规范生育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完善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约束措施 | 2020年7月1日起 | 市卫生健康局 |  |
| （四） | 继续完善两项保险征收管理 | 2020年7月1日起 | 市税务局 |  |
| （五） | 持续做好两项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 长期性工作 | 市医疗保障局、  市社保局 |  |